常州市财政局文件

常财购〔2019〕10号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级各预算单位、各辖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促进各部门依法采购，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提高政府采购保障行政运行的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我局梳理了《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件精神及本清单所列事项，制定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规范政府采购操作行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重要意义

采购人主体责任是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的行为规范。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对于建立健全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切实制定好采购人内部控制制度

各单位依据采购人责任清单，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界定各采购岗位职责，健全采购环节决策机制、审核审计等制度，完善流程规范、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三、加快推进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管领导。统筹规划单位年度及中长期采购预算，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指定政府采购联络员，具体负责政府采购上情下达、下情上报联络工作，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工作意见建议，组织本单位系统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学习培训，指导采购计划编制、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项目验收等，牵头协调组织单位切实履行各项采购人主体责任。

附件：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印发

附件

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1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法》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预算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由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调整方案、部门预算、决算的
2	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上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
3	依法选择组织形式	按照市政府发布的《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对纳入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由本部门内设的专职政府采购机构负责组织采购。对未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但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购人原则上委托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因特殊需要实行自行采购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分散采购项目按《常州市政府分散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4	不得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 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的行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5	依法签订委托协议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
6	依法确定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7	依法采购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财库〔2007〕119 号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责令改正，并给以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给予通报
8	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9	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10	资格审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1	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七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本办法违规情形的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74号令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12	确认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14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5	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16	履约管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7	资料归档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18	询问质疑答复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条例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19	配合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二款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序号	责任明细	依据法律、规定	违责风险
20	接受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21	绩效评价	财综〔2018〕42号：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